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胡兰兰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兰兰：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总监助理。

胡兰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788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